

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青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16号

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 《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 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市场监管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青岛等市及相关企业要求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决定降低我省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。现将《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2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（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226号）

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青岛市财政局

2021年4月1日

